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是项目名称为:2025年供电业扩配套工程监理(标段编号:WXXQ202504001-X01)的(中标人)。

我单位属于建筑行业,从业人员 196 人,营业收入为 2755.9567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33.5662.87 万元,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按照《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851 号)的规定,因我单位为中小微企业,交易服务费减按 80%收取。

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该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予以公示,公示的方式由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如有虚假,自愿接受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理,且不提出任何异议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 年 5 月 12 日